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0515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1H300401_11081236754_prin、111H300401_1_1108123675

(376550000A_1110051574_ATTACH1.pdf \cdot 376550000A_1110051574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(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,詳附件)」相關優惠專案,請查照多加利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3月11日 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OT 案係委託福華大飯店(以下簡稱福華會館)營運管理,除全年無休提供教育訓練、會議、研習之場地、餐飲、住宿、休閒及相關服務外,並提供一般公教人員(含退休人員)及眷屬、學員及眷屬之貼心差旅服務。
- 三、福華會館提供優質會議、餐飲及住宿等服務,多次榮獲財政部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肯定。相關場地設施坐落交通便捷之精華地段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),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會議演講、學術研討、媒體公關、藝文典禮及視訊論壇等一日或多日活動,歡迎使用。







- 四、旨揭收費標準價格如有變動,皆以現場公告為準,另公務機關可依活動預算另行規劃專案。
- 五、有關該會館場地、餐飲與客房照片及租借相關資訊請參考 福華會館網站【https://www.howard-hotels.com.tw /zh_TW/HotelBusiness/96】及本學院網站【https://www. hrd.gov.tw/】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: 電2072/03/15文 交 10:換:44章

